

关于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长产 K1	债券代码：115296.SH
债券简称：24 长产 02	债券代码：271169.SH
债券简称：24 长产 03	债券代码：271180.SH
债券简称：25 长产 01	债券代码：271229.SH
债券简称：24 长江产业债 01	债券代码：2480064.IB
债券简称：24 长江产业债 02	债券代码：2480078.IB
债券简称：25 长江产业债 01	债券代码：2580027.IB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二期）、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4月披露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党委会决定，解聘左飞同志集团总会计师职务，聘任陈华军同志为集团财务总监。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原职务
左飞	男	总会计师

左飞，男，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商业学校团委干事，省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湖北省教育厅财务处调研员，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招生办公室）主任，湖北省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长江产业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华军，男，汉族，湖北天门人，1972年5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在职公共管理硕士，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仙桃市建材局

办公室主任，仙桃市沙湖镇党委书记、镇长，仙桃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仙桃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仙桃市沙湖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副县级），仙桃市财政局局长，原省高投集团资产财务部（法务风控部）副部长、部长，长江产业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长江产业集团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前述公告发布日，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